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013 室

电话：（0513）81801690 传真：（0513）81801690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永祥律师、许小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下称“《股东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签到簿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袁晓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4,0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议相同，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也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永祥

经办律师：唐永祥
唐永祥

经办律师：许小培
许小培

2025 年 5 月 16 日